

#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07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2)本字第279號

主旨：有關醫療機構因故需撤銷或廢止其代申請來臺健檢醫美之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證許可事宜，請轉知貴屬代辦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健檢醫美案之綜合、甲種旅行業會員依說明項二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1、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2年9月27日觀業字第1020034041號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102年9月23日移署出陸杰字第1020137847號函辦理。
- 2、醫療機構或其受委託之旅行社因故需撤銷或廢止已核准來臺健檢醫美而尚未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時，應由醫療機構以函文通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事務大隊臺中市第二服務站，且於函文中清楚敘明撤銷或廢止之原因，由該站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19條第1項各款規定，依職權逕予撤銷或廢止許可，不必檢附申請人同意或委託撤證文件。另為避免事後無法聯繫而引發不必要之糾紛，於受理案件之初，務必要求申請人填附授權醫療機構得因故撤證之委託書作為備用。

理事長

沈本立